

2020 年和平镇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JC2020-30

项目名称：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
及肥料费（A包）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我镇槟榔病虫害防控工作，确保农民增收，我镇决定采购一批无人机喷洒专用材料。经委托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后，确定乙方中标该项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农药/肥料登记证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规格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1	4.5%高效氯氰菊酯	PD20100542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0升	1000ml/瓶	50.00元	35000.00元	30天
2	25%苯醚甲环唑	PD20102132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350公斤	1000g/瓶	160.00元	56000.00元	30天
3	氨基酸水溶肥	农肥(2019)准字14821号	济南科迈农科技有限公司	1400公斤	1000g/瓶	50.00元	70000.00元	30天
4	10%噻虫嗪	PD20183829	山东中信化学有限公司	1400公斤	1000g/瓶	150.00元	210000.00元	30天
5	大量元素水溶肥(含微量元素)	农肥(2014)准字3751号	齐河新禾丰肥料有限公司	1000公斤	10kg/袋	29.00元	29000.00元	30天
6	72%霜霉威	PD20094720	寿光成欣农药有限公司	200升	1000ml/瓶	270.00元	54000.00元	30天

7	润物美	农肥 (2013) 临 字 7485 号	河北领先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400 升	1000ml/ 瓶	150.00 元	60000.00 元	30 天
总计: ¥514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拨付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 51400.00 元)。

2、药品签收完毕后并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拨付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 411200.00 元)。

3、药品使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乙方提供的药品确定未出现质量问题且未造成农民巨大经济损失,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10%, 即拨付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 51400.00 元)。

4、甲方付款时, 需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即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名称: 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4605 0100 3836 0000 0660

三、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时间：于2020年 12 月 10日前实施完毕，实施地点：和平镇指定区域，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提供必要的支持。

有关要求：供货当天，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位于琼中县和平镇放置点，双方共同指派相关人员到场验收，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槟榔病虫害防治药物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物资后，应在各部门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物资要求乙方无偿需进行调换。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物资、服务和项目相关的完税销售发票。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时，甲方应协调各方关系，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付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与要求提供的农药产品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为此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不合格的，经使用后，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乙方需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物资，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和平镇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专用材料采购合同》各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康彬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02日

乙方（盖章）：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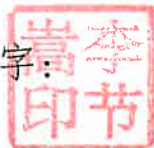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02日